

# 青山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青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重大问题,着力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范围、提升公开实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青山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作如下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sq.gov.cn](http://www.q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3616331)。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青山区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制度执行、深化公开内容,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 (一) 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根据自治区、包头市两级政务公开台账，制定下发《青山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对五大类 56 条具体任务进行跟踪调度，从制度建设、重点领域公开、监督指导等多方面推进政务公开落细落实。同时，编发《政府公报》6 期，集中公开政府文件、重大会议、大事记等内容。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制定《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内容建设保障任务分解表》《关于加强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发布要点，量化任务、压实责任，统筹全区各单位切实做好内容保障工作。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共发布信息 6942 条，其中，重点领域发布信息 766 条。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编制《2022 年青山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梳理完善涉及农村和社区的标准目录清单，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各项清单查找方便快捷。同时，对青福镇和兴胜镇惠农惠民财政资金补贴发放情况，在各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统一安排部署，将区属部门、街镇全部接入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明确了受理申请机关、受理答复程序、答复时限以及工作程序，健全了申请登记、审核、办理、归档工作制度，确保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2022 年，我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3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对答复无异议。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共发布政府文件12件，均配套发布了政策解读，通过卡通漫画、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文件，不断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取得良好效果。

#### （四）平台建设

进一步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完成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升级，二级链接支持率达到100%。推动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手机端改版适配，完成了栏目页面部署、调整、优化，手机版门户网站已于4月10日正式上线。升级改版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前端页面，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最新考核指标，布局网站页面和功能，进一步优化了网站结构、充实了网站内容。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联合网信办、公安部门、第三方技术公司全面开展自查，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机房环境建设情况、信息系统漏洞情况、安全防护情况、终端安全情况等方面着手，摸清家底，认清风险，找出漏洞，完成整改，确保了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制定《青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和规范青山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统筹各单位做好内容保障、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等工作，实现政府门户网站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安全可靠运行。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日常监测，按照半月巡检、季度通报的频次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244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18.6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充分，主动性不高。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未形成一种自觉公开的良好行为习惯，个别政策解读材料未能与政策文件同步提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和渠道单一。部分单位发布的政策解读，只是以文本的形式将原文件简单缩减，并未达到要求的图文并茂、条理清晰等解读效果。解读渠道也多停留在网站等传统平台，新媒体、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渠道较少。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较为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需要加强人员配置及业务技术培训。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考核监督。积极主动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和作用，强化日常检查和督查通报，加强政务公开、政

策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常态化督查、检查、后台监控，并定期通报情况。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系统，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提高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利用图解、音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要求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同步报送解读材料。

**三是做好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和政策业务培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包头市相关政策文件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打造业务知识过硬、专业能力较高的政务公开队伍，持续有效做好政务公开各项保障工作，切实提升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度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2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青山区2022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贯彻落实了自治区、包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要求。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